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1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思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麗娟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鼎彥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被告麗思國際有限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萬4,521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萬1,099元；被告江麗娟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3 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 萬9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項 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